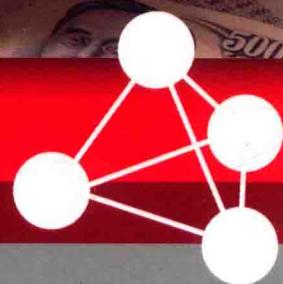


# 現代金融法

二版



Modern Finan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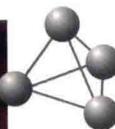
針對體系龐大、內容繁雜之金融法規  
進行系統性整理及分析，並結合理論與實務  
為具有高度實用價值之工具書。

王志誠◎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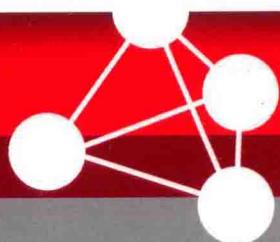
金融法規 教科書 系列

# 現代金融法

二版



Modern Financial Law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TEL: 2700-1808 FAX: 2705-9080

郵政劃撥：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law@sharing.com.tw



002EB261310

ISBN 978-986-295-247-4



00850

9 789862 952474

# 現代金融法

王志誠 著 *Modern Financial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金融法 = Modern Financial Law / 王志誠著. -- 二  
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13.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95-247-4 (平裝)

1. 金融法規

561.2

102017683

## 現代金融法 Modern Financial Law

---

作 者：王志誠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副 理：許承先 主 編：李啟琳

版 權 部：林靜妙 責任編輯：王胤傑

製程管理：浩翰

出版日期：2013年10月 二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

定 價：850 元

ISBN 978-986-295-247-4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mailto: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網站：

[www.sharing.com.tw](http://www.sharing.com.tw)

此為試用，需要完整PDF請到 [www.sharing.com.tw](http://www.sharing.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 再版序

良好之信譽及信用，是金融機構得以讓金融消費者信賴之基礎。然而金融機構長年所累積之信譽，卻可能因單一事件或個案而毀於旦夕。我國金融業在謀求創新及發展之際，尤應愛惜羽翼，遵法經營，以增進金融消費者之利益為圭臬。

近年來，由於全球金融市場遭逢巨變，促使各國增修各種金融法規，進行大幅度之金融改革，試圖在解除管制與金融紀律尋求平衡，以確保金融穩定、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及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我國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之變化，除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亦大幅度修訂各種金融法規，期能達成監理目標。又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定位，則從獨立機關改變為首長制；且為有效監控金融機構之經營，除引進新種監理工具外，亦逐漸採用差異化監理之理念，在各種金融法規中加以落實，期能藉由放寬對優質金融機構之管制、強化弱質金融機構之監理，以鼓勵金融機構之適正經營。

本次再版之內容，除配合各種新修訂之金融法規而全面翻新外，亦大量蒐集較具啟發性之司法實務判決及行政裁處個案，以回應讀者之支持。惟因金融法之體系龐雜，盤根錯節，時而環環相扣，不易全盤掌握，筆者學植有限，雖發心求全，恐難免疏漏，尚祈各界先進海涵，不吝賜教。

## ② 現代金融法

新學林出版公司提供超高水準之專業編校服務，實為本次得以順利再版之關鍵。又各界摯友之熱情鼓勵，猶如湧泉甘霖，賜予無限動力，筆者永銘於心。

王志誠

謹識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 序

金融如同人之血液，一旦過度投機充斥、專業倫理淪喪，將導致整體經濟體系潰敗。信任、信用及信心則是金融市場得以受投資人或消費者高度信賴，並藉以長期穩健發展之核心價值。當金融機構經營者醉心於追求利潤，以滿足個人之貪婪私欲，不僅可能導致金融機構無法發揮公平授予信用及提供優質服務之任務，亦可能因不當銷售、超貸、掏空、市場詐欺等違法事件，大幅降低投資人或消費者對金融機構之信任及信賴，甚至對金融市場喪失信心，而重複上演金融危機之悲劇。金融機構獲得投資人或消費者信任及信賴之基礎，主要建立在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及金融人員之專業性。唯有強化金融人員之行為準則及專業倫理，始能重拾投資人或消費者對金融機構之信賴及信任；唯有重建金融機構之信譽及信用，方能挽回投資人或消費者之信心。

鑒於金融法海浩瀚無窮，若欲進行具有深度之系統性整理及分析，實非朝夕可成，故筆者雖從事金融法教學及監理實務多年，囿於學植淺薄，縱窮盡心力，恐略識皮毛，難窺其堂奧，提筆猶如千斤。本書撰寫之初衷，僅本於學術研究之熱忱，嘗試建構金融法之規範體系，並體察金融法之實踐意義，期能完成一本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工具書及教科書，並作為筆者繼續攻錯研究之起點。

本書之成，首應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長期之包容，並提供高水準之專業編校服務。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絃如同學、許竣喬同學、曾傑同學及魏子凱檢察官在百忙之際，仍熱心投入蒐集資料及協助繕校，筆者銘感五內。本書若有綿薄價值，全蒙各界先進之智慧結晶所致；若有思慮未盡之處，則應歸筆者之失，尚祈各界賢達惠予匡教。

王志誠

謹識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

# 目 錄

再版序 .....	①
序 .....	③

## 《總論編》

<b>第1章 金融監理與金融立法 .....</b>	3
----------------------------	---

第一節 金融監理之目的及意涵 .....	4
第二節 金融監理之模式及統合 .....	21
第三節 質性監理 vs. 量性監理 .....	27
第四節 金融管制 vs. 解除管制 .....	47
第五節 金融法之範圍及性質 .....	52
第六節 金融法之規範模式 .....	54

<b>第2章 金融市場之跨業整合 .....</b>	57
----------------------------	----

第一節 金融市場之分類 .....	59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 .....	61
第三節 金融機構之跨業銷售 .....	75
第四節 金融機構之結合 .....	87

<b>第3章 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 .....</b>	95
----------------------------	----

第一節 金融機構之經營機關 .....	97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 .....	107
第三節 金融機構之人事管制 .....	122
第四節 金融機構之持股管制 .....	135

<b>第4章 金融機構之關係人交易</b>	157
第一節 關係人交易之型態	159
第二節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163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	175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之規避手法	222
<b>第5章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規範</b>	231
第一節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	233
第二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範圍	235
第三節 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之原則及義務	239
第四節 違反適合度原則之責任	253
第五節 違反告知義務之責任	262
第六節 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	278
<b>第6章 金融隱私權之保護</b>	287
第一節 隱權 vs. 金融隱私權	288
第二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94
第三節 金融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307
第四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地位	317
<b>第7章 金融安全網之建構</b>	327
第一節 金融危機之背景及影響	329
第二節 金融安全網之概念	332
第三節 金融危機之處理機制	334
第四節 金融穩定之立法及改革	362

~~~~~《各論編》~~~~~

|                    |     |
|--------------------|-----|
| <b>第1章 銀行法</b>     | 371 |
| 第一節 銀行之種類及設立       | 372 |
| 第二節 銀行之人事規範        | 380 |
| 第三節 銀行之專屬業務        | 381 |
| 第四節 銀行之兼營業務        | 387 |
|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規範        | 393 |
| 第六節 銀行之財務規範        | 484 |
| 第七節 行政監督及金融檢查      | 490 |
| 第八節 問題銀行之退場機制      | 496 |
| <b>第2章 票券金融管理法</b> | 507 |
| 第一節 短期票券之意義及範圍     | 508 |
| 第二節 發行市場之管理        | 509 |
| 第三節 流通市場之管理        | 513 |
| 第四節 登錄或保管短期票券之兌債   | 518 |
| 第五節 票券商之設立及變更      | 519 |
| 第六節 票券商之人事規範       | 520 |
| 第七節 票券商之業務規範       | 522 |
| 第八節 票券商之財務規範       | 538 |
| 第九節 票債券交易所得之課稅     | 543 |
| <b>第3章 信託業法</b>    | 549 |
| 第一節 信託之基本概念        | 550 |
| 第二節 信託業之意義及業務範圍    | 576 |

|     |          |     |
|-----|----------|-----|
| 第三節 | 信託業之人事規範 | 591 |
| 第四節 | 信託業之業務規範 | 592 |
| 第五節 | 信託業之財務規範 | 597 |
| 第六節 | 信託業之內部監控 | 598 |
| 第七節 | 信託業之外部監控 | 599 |
| 第八節 | 問題信託業之處理 | 600 |

## 第4章 保險法 ..... 603

|      |            |     |
|------|------------|-----|
| 第一節  | 保險之意義      | 604 |
| 第二節  | 保險契約之成立    | 604 |
| 第三節  | 保險契約之生效    | 608 |
| 第四節  | 保險契約之主體    | 612 |
| 第五節  | 保險之種類      | 620 |
| 第六節  | 人身保險與課稅    | 635 |
| 第七節  | 要保人之義務及權利  | 640 |
| 第八節  | 被保險人之義務及權利 | 648 |
| 第九節  | 保險人之責任及權利  | 650 |
| 第十節  | 保險業之設立及經營  | 655 |
| 第十一節 | 保險業之監控     | 687 |
| 第十二節 |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   | 693 |

## 第5章 證券交易法 ..... 703

|     |               |     |
|-----|---------------|-----|
| 第一節 | 有價證券之意義       | 704 |
| 第二節 | 發行市場之管理       | 709 |
| 第三節 | 流通市場之管理       | 719 |
| 第四節 | 資訊公開制度        | 734 |
| 第五節 | 證券市場之參與者及法律關係 | 754 |
| 第六節 | 公開發行公司之治理     | 767 |

|            |               |            |
|------------|---------------|------------|
| 第七節        | 證券交易安全網       | 787        |
| 第八節        | 證券商之經營及監控     | 797        |
| 第九節        | 證券市場之公正交易機制   | 806        |
| <b>第6章</b> | <b>期貨交易法</b>  | <b>851</b> |
| 第一節        | 期貨交易之意義及功能    | 852        |
| 第二節        | 期貨市場之商品特性及種類  | 858        |
| 第三節        | 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及法律關係 | 863        |
| 第四節        | 期貨商之業務範圍及監控   | 879        |
| 第五節        | 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管理    | 887        |
| 第六節        | 期貨交易安全網       | 891        |
| 第七節        | 期貨市場之公正交易機制   | 893        |
| <b>索引</b>  |               | <b>899</b> |

# 總論

編

- 第一編 金融政策之目的與範圍
- 第二編 金融監督之組織與方法
- 第三編 金融管理、銀行監理
- 第四編 金融信用、保險業
- 第五編 金融之發展及問題
- 第六編 金融研究、調查報告

